新生醫專推廣教育中心因應新冠肺炎之照顧服務員

訓練課程臨床實習防疫注意事項

實習前

1. 學員於實習前完成旅遊史、接觸史之相關調查。
2. 加強宣導學生應有自主健康管理的責任。
3. 提供之感控相關專業知能請學生熟讀。

實習中

1.學員進入實習場所前應接受臨床指導老師監測體溫，若體溫異常

(耳溫≧38度；額溫≧37.5度)則不可進入實習場所並盡速就醫，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24小時，才得以繼續實習。

2.應嚴守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出現類流感

 症狀者需要進行通報實習機構及校方，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

 防疫措施。

3.學員密切注意疫情資訊，並遵守實習紀律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

報等規定。

4.學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，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按照標準

 作業程序，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。

5.學習期間監測學員健康狀況，當有發燒(≧38℃)，含上呼吸道感染、

 類流感、不明原因發燒症狀、咳嗽、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訓練單 位主管並就醫，訓練單位並掌握學員每次實習之健康情形。

6.實習期間，學員應自我約束，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，特別是人群

 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。

實習後

1. 學生實習後如有身體狀況異常且需通報，則依本校疫情處置與通報

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處理。